

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草案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将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其中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条款   | 修订前   | 修订后  |
|------|---|--|
| 第四条  |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460万股，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五条  | 公司注册名称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br>英文名称：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., Ltd<br>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岳西县经济开发区莲云大道68号 | 公司注册名称：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<br>英文名称：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., Ltd<br>公司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5号楼 |
| 第六条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【】元。   |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13,840万元。   |
| 第十三条 |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楼宇清洁服务；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；垃圾清运；环保工程；生物柴油加工制造；生活   | 楼宇清洁服务；道路清扫保洁；垃圾清运；环保工程；生物柴油加工制造；垃圾分类项目运营管理，垃圾分类技术咨询与开发服   |

|       |   |  |
|-------|---|--|
|       | <p>垃圾、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白蚁防治、灭治；除虫灭鼠及消毒；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；绿化养护管理；花卉租售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高空外墙清洗；（车辆、机械设备等）有形资产租赁；货物运输；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。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；城市冰雪清除、运输服务，冰雪消纳场管理；公厕管理服务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 <p>务；垃圾中转站的设计和技术开发；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开发；RDF 技术、厌氧生物制沼技术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；生活垃圾分类及回收、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、运营管理；物业管理；白蚁防治、灭治；除虫灭鼠及消毒；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；绿化养护管理；花卉租售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高空外墙清洗；（车辆、机械设备等）有形资产租赁；货物运输；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；水域垃圾清理；冰雪清除、运输服务、冰雪消纳场管理；公厕管理服务；市场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 |
| 第十九条  |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 |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84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   |
| 第二十三条 | 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</p>   | <p>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 |

|       |  |  |
|-------|--|--|
|       | <p>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 |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 |
| 第二十四条 |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  | 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二十五条 |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|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额规定个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 |

|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             |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|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|
| <p>第四十条</p>  | 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br/>……<br/>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br/>（十九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br/>……</p> | 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br/>……<br/>（十八）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br/>（十九）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br/>（二十）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br/>……</p>      |
| <p>第九十八条</p> | 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每届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 | <p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  |

|         |  |   |
|---------|--|---|
| 第一百〇八条  | <p>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| <p>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<b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b>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<b>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b></p> |
| 第一百二十条  | <p>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 1 人 1 票。</p>  | <p>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 1 人 1 票。<b>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，当出现表决相等的情形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，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</b></p>   |
| 第一百二十八条 | <p>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</p>   | <p>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</p>  |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员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百九十九条 |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。 |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 |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7日